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4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某百货大塘店销售鱼腥草线索的处置决定，于2018年2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对某百货大塘店销售鱼腥草线索的处置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的处置决定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7年6月10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某百货大塘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鱼腥草，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受理后，以案情复杂多次延期办结举报线索，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

12日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称经调查认定涉案产品并不违法，不符合获得举报奖励的范畴。

申请人不服，认为其举报销售的产品存在以白砂糖和葡萄糖为主要原料的固体饮料，而非以固体饮料国家标准GB/T29602第4.6项之草本固体饮料。标准GB/T29602第4.6.2项规定，草本固体饮料是以药食同源或国家允许使用的植物（包括可食的根、茎、花、果）或其制品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如凉茶固体饮料、花卉固体饮料。涉案产品已标注为鱼腥草草本固体饮料，从产品名称和分类属性角度来看，符合标准GB/T29602第4.6.2项规定的植物固体饮料。而涉案产品标注产品成分（添加量）的主要配料是白砂糖和葡萄糖，不符合产品所标注执行标准GB/T29602第4.6.2项的要求，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一）本案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

诉信》（穗群申举【2017】326号）。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7〕126号），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某百货（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鱼腥草”的举报。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9月7日、10月18日、11月28日作出《告知函》决定延长该案办理期限。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331号），并于2018年1月17日送达。

二、事实认定清楚。2017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检查，该店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有鱼腥草销售。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能提供涉诉产品“鱼腥草”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进货台账记录及检验报告，确认申请人提供图片中的销售小票，并有销售申请人所提供实物图片中的“鱼腥草”产品。“鱼腥草”的分析检验结果为：标示了“每日冲印、清润健康”，样品名称中“鱼腥草”3个字与“草本固体饮料”6个字的字符和字号大小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鱼腥草”配料为“白砂糖、葡萄糖、鱼腥草、金银花”。根据《固体饮料》GB/T29602-2013第4.6条植物固体饮料“以植物及其提取物（水果、蔬菜、茶、咖啡除外）

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主要原料并不一定含量最高，涉诉产品“鱼腥草”标注的配料为“白砂糖、葡萄糖、鱼腥草、金银花”并无不妥。

三、法律适用正确。依据是《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

本府查明：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取得有效期至2018年8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5****028630），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25922X，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

2017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7〕326号），记载：“举报人：张某……被举报人：某百货（大塘店）……举报请求：1.确认被举报人销售的“鱼腥草”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对于质量之要求；2.对被举报人销售“鱼腥草”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52.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举报人上述举报和请求作出书面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事实和理由：……举报人于2017年6月4日至某百货（大塘店）……购买……鱼腥草……发现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举报人提起了本案举报……”所附图片上显示申请人购买的是葛仙堂®鱼腥草草本固体饮料。

2017年6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126号《受理告知书》，记载：“张某：我局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你的《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7〕326号）……我局决定受理你关于某百货（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鱼腥草”的举报，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

2017年7月26日，被申请人赴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获得某百货（大塘店）购销入库结算单、货商销售明细、商品查询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等证据，均显示该公司有销售葛仙堂鱼腥草冲剂。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申请人提供的鱼腥草图片上签认：“以上照片为本店曾有销售产品。”在申请人提供的某百货（大塘店）销售小票上签认：“以上消费小票为门店销售小票。”被申请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记载：“检查事由：投诉举报，被检查单位（人）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记录：1.该店开门营业，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2.该店现场有葛仙堂®鱼腥草销售……4.现场拍照取证……”

2017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75号《告知函》，并于9月8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某百货（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鱼腥草’的投诉……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802号《告知函》，并于10月26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广州某百货（大塘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鱼腥草’的7份投诉……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7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91号《告知函》，并于12月1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反映……广州某百货（大塘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鱼腥草’的5份投诉……需要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8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33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于1月18日送达申请人。该《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记载：“张某：你关于某百货（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鱼腥草’的投诉收悉……现将有关处理情况回复如下：一、调查情况。（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招牌名为‘某百货’，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二）……发现有涉诉‘鱼腥草’（生产日期：2016/06/02）销售，配料为“白砂糖、鱼腥草、金银花”；（三）该店能提供涉诉‘鱼腥草’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及进货台账记录。该公司确认你提供图片中的小票为该公司的销售小票，并有销售你所提供实物图片中的‘鱼腥草’产

品；（四）根据《固体饮料》GB/T29602-2013第4.6条植物固体饮料‘以植物及其提取物（水果、蔬菜、茶、咖啡除外）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主要原料并不一定含量最高，涉诉‘鱼腥草’并未违反《固体饮料》GB/T29602-2013第4.6条。二、调查结论。……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鱼腥草’标注的配料为‘白砂糖、鱼腥草、金银花’并未违法。三处理意见。你所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此次投诉依法不给予奖励……”

以上事实，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购销入库结算单、货商销售明细、商品查询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商品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告知函、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4.1.2.1 规定：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第 4.1.2.2.1 规定：“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中，其一版面标示的“鱼腥草”“草本固体饮料”字符和字号大小不一致，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据此责令广州某百货有限公司改正，符合上述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4.1.3.1.2 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 第 4.6 植物固体饮料：

“以植物及其提取物（水果、蔬菜、茶、咖啡除外）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根据上述规定，植物固体饮料中的主要原料并不一定含量最高。本案中，涉案产品标注的配料为“白砂糖、

葡萄糖、鱼腥草、金银花”，未违反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331号），并无不妥。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后，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33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